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信和酒店(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受豁免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21)

### 須予披露的交易 有關 認購招商局商業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 首次公開發售之基金單位

董事會欣然宣布，認購方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日依據該認購獲發招商局商業房託基金於首次公開發售之配發基金單位。已付之認購款項為191.52百萬港元（不包括該認購之聯交所交易費及證監會交易徵費）。

#### 《上市規則》之含義

由於該認購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之其中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超逾5%但少於25%，故該認購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的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有關申報及公告之規定。

#### 該認購

董事會欣然宣布，認購方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日依據該認購獲發招商局商業房託基金於首次公開發售之配發基金單位。

已付之認購款項為 191.52 百萬港元（不包括該認購之聯交所交易費及證監會交易徵費）。於本公告日期，配發基金單位相當於招商局商業房託基金全部已發行基金單位約 4.96%。招商局商業房託基金之基金單位於本公告日期已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招商局商業房託基金每個基金單位發售價為3.42港元。

認購方於該認購之已付認購款項乃根據配發基金單位數目乘以發售價（不包括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 聯交所交易費）釐定。

認購款項由本集團內部資源撥付。

## 進行該認購之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認為該認購為本集團提供良好商機以賺取可觀資本回報及為本集團帶來穩定的現金流。

董事會認為該認購之條款乃按照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本集團之資料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包括酒店投資、酒店管理及會所管理，為香港酒店管理及會所管理服務的主要供應商之一。

## 招商局商業房託基金之資料

招商局商業房託基金乃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主要以擁有及投資中國（包括香港及澳門，但不包括招商置地城市）的優質創收商業物業為成立目的，其將首先專注於粵港澳大灣區（不包括佛山及廣州）、北京及上海發展。有關招商局商業房託基金之業務詳情已載列於聯交所網站刊發之招商局商業房託基金之招股章程內。

以下列出招商局商業房託基金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乃摘錄自招商局商業房託基金之招股章程）：

	截至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	986,984	1,482,472
除稅後溢利	725,329	1,099,216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招商局商業房託基金之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為2,926,013,000人民幣。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得悉及確信，招商局商業房託基金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於此首次公開發售之前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 《上市規則》之含義

由於該認購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之其中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超逾5%但少於25%，故該認購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的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有關申報及公告之規定。

## 釋義

於本公告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配發基金單位」	指	招商局商業房託基金於首次公開發售分配予認購方之56百萬個基金單位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招商局商業房託基金」	指	招商局商業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為一個以單位信託基金形式組成的集體投資計劃，且已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04條獲認可
「招商置地城市」	指	招商局置地有限公司擁有房地產業務的城市，包括重慶、佛山、廣州、南京、句容及西安
「本公司」	指	信和酒店（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粵港澳大灣區」	指	香港、澳門、廣州、深圳、珠海、佛山、中山、東莞、惠州、江門及肇慶組成的綜合經濟及商業區域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首次公開發售」	指	以全球發售方式進行首次公開發售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澳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發售價」	指	招商局商業房託基金之基金單位發售價，即每個基金單位 3.42 港元
「招商局商業房託基金之招股章程」	指	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由招商局商業房託基金於首次公開發售而刊發之招股章程
「百分比率」	指	《上市規則》第 14.07 條規定百分比率之計算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定貨幣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方」	指	永樂發展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該認購」	指	認購方以發售價認購之配發基金單位
「基金單位」	指	招商局商業房託基金之基金單位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信和酒店（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李蕙蘭

香港，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黃志祥先生、黃永光先生及 Giovanni Viterale 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夏佳理先生及呂榮光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繼榮先生、黃楚標先生及洪為民先生。